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近日又有媒體刊發報道（「媒體報道」），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資金管理問題。

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媒體報道內所載的意見毫無根據且失實，本公司不涉及媒體報道中所指的任何指控。董事會再次重申北大資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一直積極支持本公司業務之發展，且董事會確認主要股東絕無任何挪用本公司資金之行為。本公司之交易一直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要求如實披露並獲取本公司股東之同意。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作出之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就之前中華人民共和國某知名網站財經記者發佈的涉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方正集團」）和本公司的未經核實之報道，董事會獲知悉方正集團已採取訴訟手段維護方正集團和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管轄法院已立案，該記者已刪除未經核實之報道並表示歉意。

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一切業務運營維持正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本公司將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信息應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